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3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一致魔芋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吴平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平、李力夫妇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有限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一致嘉纤	指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致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一致	指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致心生物	指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致力种业	指	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致力魔芋种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众志成投资	指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正涵投资	指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共赢	指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致胜投资	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致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00213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号、天健审[2022]10-4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8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

权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8767365X
住所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平
注册资本	5,822.9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日至2057年4月1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有限为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2007年4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24日，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9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549号《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发布2022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号）及其附件《2022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被调入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405.94 万元、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405.94万元、3,557.98万元、5,109.3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337.3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1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2,321,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22.9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五矿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45%、16.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审计

2015 年 6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69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5,641,793.64 元。

## （2）评估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08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致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93.14 万元。

## （3）一致有限股东会

2015 年 7 月 3 日，一致有限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致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3 日，一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35,641,793.64 按照 1.1138: 1 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 （5）名称变更核准

2015 年 6 月 26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向一致有限核发了（宜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9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部分。

## （7）验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8 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吴平、李力、徐兵华、王叶平、吴俊、周丛蓉、唐华林以一致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3,200.00 万元。

#### （8）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4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52800000209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当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平	1,9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力	1,040.00	32.50	净资产折股
3	徐兵华	64.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叶平	64.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吴俊	64.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周丛蓉	32.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唐华林	16.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3日，一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一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一致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起人协议书》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持股数及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 1、审计事项

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690 号《审计报告》。

### 2、评估事项

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085 号《评估报告》。

### 3、验资事项

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大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8 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



中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

#####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2,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获得了必要核准，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



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等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

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

行人总股本为 5,822.90 万股，共有 94 名股东，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股东 36 名。

##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吴平	吴平与李力系夫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力	
3	吴平	众志成城投资、一致共赢均系由吴平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吴平分别持有众志成城投资、一致共赢 0.4011%、5.8140% 合伙份额
4	众志成城投资	
5	一致共赢	
6	吴平	吴平系吴俊的妹妹
7	吴俊	
8	陈小梅	陈小梅系一致共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一致共赢 9.1362% 合伙份额
9	一致共赢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854%，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少，吴平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854%，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4.9135%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990%股份对应表决权；李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605%。吴平、李力系夫妻关系，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6.15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吴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吴平、李力夫妇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力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吴平、李力夫妇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0%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平、李力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五）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备案资料，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79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79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一致有限的历史沿革

#### 1、2007年4月，一致有限设立

一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平	300.00	300.00	60.0000	货币
2	李力	100.00	0.00	20.0000	货币
3	谢伟	100.00	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300.00</b>	<b>100.0000</b>	-

#### 2、一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

根据一致有限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致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一致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一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

201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4,2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80.00万元，由发起人王叶平、唐华林以货币形式认缴80.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一致共赢、众志成城、苟春鹏、周庆平、彭湃、石鹄铭、贾庆玲、李兮以货币形式认缴1,000.00

万元。

2016年9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549号《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发行股票15,429,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574,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4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等。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不动产权，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共拥

有 3 项房屋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7 项专利权，46 项注册商标，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不动产对外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官方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引致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海外资信报告，本所律师走访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处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海外资信报告，本所律师走访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处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发行人存在1次增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修订 5 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聘李秉成、罗忆松、钱和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秉成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一致受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1 万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云南一致受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6 日，云南一致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一致合计罚款 2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现场复核，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云南一致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并综合考虑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以及整改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认为：一、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杭州萱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未及时、准确地披露实

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出具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增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2022年4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母子公司分工调整及子公司变动合理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经营资质齐备性及食品安全风险.....	2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创新特征及核心技术披露不充分.....	4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实际控制人等对外投资及资金往来情况.....	5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7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释义的词

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母子公司分工调整及子公司变动合理性

（1）母子公司分工调整。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子公司云南一致存在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旧电池和矿物油随意丢弃等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云南一致自 2021 年 7 月起停止魔芋原料收购及加工业务，调整为发行人直接实施，并将云南一致工厂对外出租。根据公开信息，承租方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请发行人：①说明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直接实施相关业务是否仍面临相关环保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②说明云南一致业务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工厂承租方基本情况，承租方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极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③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宜昌长阳清江魔芋专业合作社两家子公司，注销子公司云南一致参股的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致力种业、长阳清江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②说明注销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母子公司分工调整

1、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直接实施相关业务是否仍面临相关环保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1）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1年1月27日，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云南一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2021年6月16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就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对云南一致处以21.00万元罚款。

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检查后，发行人立即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于2021年6月9日向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出具了整改情况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针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决定终止云南一致的魔芋初加工业务，并拆除了与魔芋初加工业务相关生产设备。魔芋初加工业务终止后，云南一致不再涉及任何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2) 针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云南一致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持有《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2021年9月2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经现场复核，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云南一致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并综合考虑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以及整改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认为：一、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据此，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获得了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复核确认。

## （2）发行人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不存在面临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云南一致主要从事魔芋初加工业务。魔芋初加工业务一般包括将鲜魔芋通过清洗、切片、烘干等加工环节后得到魔芋干片，以及将魔芋干片通过粉碎、研磨、筛分等加工环节后得到魔芋精粉（原料）的过程；而魔芋精深加工则在魔芋初加工的基础上，将魔芋精粉（原料）加工成普通魔芋精粉、普通魔芋微粉、纯化魔芋精粉、纯化魔芋微粉的过程。发行人从事的魔芋精深加工业务实际包括魔芋初加工中的将魔芋干片加工成魔芋精粉（原料）的过程。

在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业务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将鲜魔芋加工成魔芋干片的相关业务，直接采购魔芋干片作为生产加工原料，而将魔芋干片加工成魔芋精粉（原料）的相关业务并入发行人已有的魔芋精深加工业务体系（以下简称“本次业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本次业务调整前	本次业务调整后
云南一致	魔芋初加工	将鲜魔芋加工成魔芋干片	不再从事该部分业务
		将魔芋干片加工成魔芋精粉（原料）	原云南一致该部分业务并入发行人已有魔芋精深加工业务体系
发行人	魔芋精深加工	将魔芋干片加工成魔芋精粉（原料）	
		将魔芋精粉（原料）加工成普通魔芋精粉、普通魔芋微粉、纯化魔芋精粉、纯化魔芋微粉	

因此，发行人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将依托发行人已有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产生的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魔芋精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交第三方回收处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噪声	加装基座减震垫、双层隔音玻璃等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发行人回收后不定期出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粉	收集后交第三方回收处理
	不合格原料或含杂质产品	收集后交第三方回收处理
危废	废润滑油、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不定期处置

### 1) 废气、噪声处理的核查

根据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废气、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标。

### 2) 固体废物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湖北田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峰产（宜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污泥及加工残渣处置协议、废料清运交接单以及废品收入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 3) 危险废物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少量危险废物产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弃（危险废物）包装物。就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弃（危险废物）包装物，发行人已作出妥善处置，具体如下：

①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制定了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④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并由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废物）的荆州市民雄货物运输有限

公司、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2022年1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具备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的环保处理能力，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不存在面临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安全操作规程》《危废岗位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环保部门与人员的设置与职责，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日常处置的监督与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的操作规程、人员培训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设立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由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废物）的荆州市民雄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4、重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于污染物治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定期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除上述云南一致



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云南一致业务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工厂承租方基本情况，承租方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极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 （1）云南一致业务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云南一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鲜魔芋收购以及魔芋初加工业务。2021 年 7 月，发行人决定云南一致不再从事魔芋初加工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业务的战略调整

近年来，发行人依托魔芋相关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已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魔芋精深加工，云南一致本次业务调整系发行人业务战略调整的具体体现与实行。

#### 2) 发行人内部资源优化整合

云南一致的魔芋初加工业务包括将鲜魔芋加工成魔芋干片，以及将魔芋干片加工成魔芋精粉（原料）的过程，因此，云南一致的魔芋初加工业务系以鲜魔芋作为主要生产加工原料。

鲜魔芋收购季集中在每年的 9 月至次年的 3 月期间，加之鲜魔芋保质期短，需及时加工成魔芋片用于后续加工或贮存，因此，云南一致的魔芋初加工业务主要在每年的鲜魔芋收购季期间进行，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基于上述，云南一致存在一定的资产闲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整体资产利用率以及投入产出比均低于发行人平均水平。本次业务调整后，云南一致不

再从事将鲜魔芋加工成魔芋干片的相关业务，直接采购魔芋干片作为生产加工原料，并将魔芋干片加工成魔芋精粉（原料）的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已有魔芋精深加工业务体系，从而实现对发行人内部资源优化整合。

据此，云南一致本次业务调整主要出于发行人业务的战略调整以及内部资源优化整合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云南一致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云南一致已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并将其坐落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出租给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一致已与云长生物续签了租赁合同，未来将继续向云长生物出租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 （3）云南一致工厂承租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一致工厂承租方云长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QEKXX2E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高新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存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李存兴持有其40.00%股权，李超（李存兴之子）持有其30.00%股权，李娴（李存兴之女）持有其30.00%股权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云长生物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楚雄兴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盛达商贸”）存在关联关系，云长生物与兴盛达商贸属于同受李存兴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盛达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雄兴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309539370F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大过口乡碧鸡村委会小黑箐
法定代表人	李存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魔芋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李存兴持有其80.00%股权，李超持有其20.00%股权
经营状态	存续

#### （4）承租方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极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7月，云南一致因业务调整不再从事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并有意将其坐落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出租。

兴盛达商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从事鲜魔芋收购以及魔芋初加

工业务。兴盛达商贸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大过口乡，交通运输条件不佳，因此，兴盛达商贸实际控制人李存兴在得知云南一致出租意向后，决定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高新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新设云长生物承租云南一致土地及地上房屋，并接替原发行人与兴盛达商贸之间的采购业务。

2021年7月14日，李存兴、李超、李娴共同设立了云长生物，并于2021年8月15日与云南一致签署了租赁合同。

据此，承租方云长生物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接近具有合理性。

#### （5）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访谈云长生物实际控制人李存兴，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承租方云长生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云长生物租赁云南一致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其对应租金、保证金往来外，承租方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及其性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云长生物	757.17	原料采购	-	-	-	-
兴盛达商贸	-	-	819.61	原料采购	868.80	原料采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云长生物与兴盛达商贸因属于同受李存兴控制的企业而存在一定资金或业务往来外，承租方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 3、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云南一致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云南一致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云南一致因业务调整出租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需集中处置库存商品以及淘汰老旧生产设备，形成处置损失导致亏损；

2) 2021 年度，部分地区取消了新冠疫情运费减免政策，导致云南一致运输成本上升。

据此，云南一致 2021 年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 （2）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致心生物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致心生物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美妆用品的境内外销售，目前致心生物仍处于发展初期，销售产品类别较少，议价能力不强，产品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

2) 2021 年度，致心生物管理人员薪酬上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同时，为拓宽销售渠道，致心生物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亦有上升。

据此，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 （二）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情况

1、对外转让子公司致力种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转让致力种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致力种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从事魔芋品种选育、良种繁育、规模化生产和种植技术推广相关业务。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综合考虑魔芋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以及魔芋品种选育繁育行业的自身特点等相关因素，发行人决

定专注于魔芋精深加工等主营业务，不再从事魔芋品种选育繁育相关业务，并于2019年6月对外转让全部致力种业股权，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刘九一、马芝仙，其中，刘九一系王华配偶、马芝仙系王华父亲弟弟的配偶。本次转让前，王华任致力种业总经理，具备相当的魔芋品种选育繁育行业资源与从业经验，有意受让致力种业股权。经王华与刘九一、马芝仙协商一致，决定由刘九一、马芝仙分别受让80.00万元、20.00万元致力种业股权。

经核查，王华以及本次转让受让方刘九一、马芝仙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报告期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王华	4205281970*****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致力种业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长阳清江理事长 2021年9月至今为长阳清江提供技术指导
刘九一	4205281980*****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宜昌市西陵区齐天大圣跆拳道健身俱乐部前台 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致力种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至今任长阳清江理事长
马芝仙	4205281962*****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019年1月至今退休 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致力种业监事

###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次转让对价合计144.00万元，系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2-01511号《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EWH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致力种业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3.85万元）以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43.93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次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刘九一、马芝仙已向发行人

足额支付对价 144.00 万元。

**（3）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访谈王华以及本次转让受让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报告期内，除受让方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转让款外，王华以及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象	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利益安排	股权代持
王华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总经理，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致力种业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代致力种业向发行人清偿往来款 18.20 万元（由致力种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	不存在	不存在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长阳清江理事长，并持有其 80.00% 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长阳清江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向发行人支付受让长阳清江 0.20 万元出资的转让款 0.20 万元		
刘九一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80.00% 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致力种业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长阳清江理事长，并持有其 80.00% 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长阳清江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马芝仙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监事，并持有其 20.00% 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致力种业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	不存在

据此，除本次转让受让方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转让款，王华以及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长阳清江存在关联关系，并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其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王华代致力种业向发行人清偿往来款，向发行人支付受让长阳清江 0.20 万元出资的转让款外，报告期内，王华以及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对外转让子公司长阳清江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转让长阳清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长阳清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主要从事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魔芋；为成员提供与魔芋种植、经营有关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曾向长阳清江采购鲜魔芋作为生产加工原料，后因长阳清江业务量减少，加之发行人逐步减少对鲜魔芋的采购，转而更多地采购魔芋干片作为生产加工原料，经发行人综合考虑长阳清江的定位、作用以及投资效益，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长阳清江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王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报告期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王华	4205281970*****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致力种业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长阳清江理事长 2021 年 9 月至今为长阳清江提供技术指导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次转让对价为 0.20 万元，长阳清江自设立以来，主要资产为各合作社社员投入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转让对价系根据发行人转让时持有的长阳清江注册资本（0.2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次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的受让方王华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对价 0.20 万元。

**（3）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转让受让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报告期内，除受让方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转让款外，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象	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利益安排	股权代持
王华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总经理，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致力种业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代致力种业向发行人清偿往来款 18.20 万元（由致力种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	不存在	不存在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长阳清江理事长，并持有其 80.00% 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长阳清江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		

据此，除本次转让受让方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转让款，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长阳清江存在关联关系，并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其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王华代致力种业向发行人清偿往来款外，报告期内，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注销楚雄致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注销楚雄致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楚雄致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从事魔芋种植、收购、销售、仓储；魔芋种植技术、生产技术研究及信息咨询服务。因缺乏专业人员，楚雄致富自设立之初即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及其他社员共同决议，楚雄致富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本次注销具有合理性。

## （2）楚雄致富的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销程序如下：

1)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

2)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

3)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经核查，楚雄致富的注销程序如下：

1) 2019年1月15日，楚雄致富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同意注销楚雄致富，并成立清算组。

2) 2019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楚经开税企清[2019]101056号《清税证明》，楚雄致富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 2019年3月5日，楚雄致富出具了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清算报告，截至2019年3月5日，楚雄致富资产总额5,450.00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5,450.00元；清算组已于2019年1月15日通知全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且无外部债权人，无需公告。

4) 2019年3月13日，楚雄致富完成企业注销登记。

据此，楚雄致富的注销程序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 （3）楚雄致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楚雄致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楚雄致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楚雄致富出具的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清算报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吴平，通过互联网检索，楚雄致富自设立之初即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楚雄致富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整改情况报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云南一致与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贮合同，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了解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云南一致本次业务调整的说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与湖北田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峰产（宜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污泥及加工残渣处置协议、废料清运交接单以及废品收入明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荆州市民雄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实地勘查发行人危废暂存间，核查发行人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后的环保处理能力，判断其可能面临的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安全操作规程》《危废岗位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制度的建立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云南一致业务调整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云南一致与云长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续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的营业执照、函证回函、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访谈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实际控制人李存兴，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云南一致业务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工厂承租方基本情况，承租方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说明，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云南一致 2021 年度主要处置合同，致心生物 2021 年度工资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核查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转让致力种业、长阳清江以及注销楚雄致富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了解发行人转让致力种业、长阳清江以及注销楚雄致富原因及合理性；

（7）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1511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EWH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转让致力种业、长阳清江的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王华、刘九一、马芝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核查发行人转让致力种业、长阳清江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王华、刘九一、马芝仙，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王华、刘九一、马芝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取得并查阅楚雄致富企业注销登记文件，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核查楚雄致富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0) 取得并查阅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清算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检索，核查楚雄致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获得了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复核确认；发行人具备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的环保处理能力，直接实施云南一致相关业务不存在面临相关环保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 云南一致业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云南一致已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未来将继续向云长生物出租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承租方云长生物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接近具有合理性；承租方云长生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原料采购以及租赁云南一致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外，承租方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与发行人及其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转让致力种业、长阳清江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款已足额支付；除发行人向受让方转让致力种业、长阳清江，受让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致力种业、长阳清江存在关联关系，并基于上述关联关系与其存在一定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王华代致力种业向发行人清偿往来款外，报告期内，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发行人注销楚雄致富具有合理性；注销程序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楚雄致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经营资质齐备性及食品安全风险

（1）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到期，云南一致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到期。部分国外认证资质将于 2022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美妆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②说明已到期资质及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③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2）食品安全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

#### 1、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美妆用品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妆用品的生产销售包括：魔芋海绵（非化妆品）、魔芋皂（非化妆品）的自主生产与销售；魔芋面膜（普通化妆品）、魔芋眼膜（普通化妆品）、魔芋唇膜（普通化妆品）的委托生产与销售；木浆棉、刮痧板、胡须刷等其他美妆用品的销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生产普通化妆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发行人所在地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应当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美妆用品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

主体	美妆用品	产品类别	生产方式	销售方式	生产资质	化妆品备案	出口备案
发行人	魔芋海绵、魔芋皂	非化妆品	自主生产	境内外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需要
致心生物	魔芋面膜、魔芋眼膜	普通化妆品	委托生产	境内外销售	受托方取得生产许可	需要	需要
致心生物	魔芋面膜、魔芋眼膜、魔芋唇膜	普通化妆品	委托生产	仅境外销售	受托方取得生产许可	不适用	需要
致心生物	木浆棉、刮痧板、胡须刷等其他美妆用品	非化妆品	不适用	境内外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需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美妆用品取得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委托生产普通化妆品的受托方广州尚誓化妆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1	广州尚誓化妆品有限公司	粤妆 20170426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2019/9/19 至 2027/6/25

(2) 发行人委托生产普通化妆品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产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实际生产企业
1	ESMOSEN JURUO CRYSTAL MASK	鄂 G 妆网备字 2021000028	2021/1/12	广州尚誓化妆品有限公司
2	ESMOSEN KONJAC EYE MASK	鄂 G 妆网备字 2021000029	2021/1/12	广州尚誓化妆品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4200798767365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205968009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致心生物	91420500MA4900FX8F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致心生物	420596A019	长期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生产销售美妆用品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

2、已到期资质及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到期以及近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11/15 至 2022/11/14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6 至 2022/9/26
3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楚雄市环境保护局	2014/8/8 至 2019/8/8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及其续期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1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一致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设立，发行人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二、生物与新医药之（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	是

	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人员数量超过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10%	
5	<p>(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且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我评价,综合得分为 79 至 90 分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其续期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JY1420528002264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将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到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开展准备工作，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续期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相关生产经营条件和情形与前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 （3）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其续期风险

经核查，云南一致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5323001000132C0068Y 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到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以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的说明，云南一致属于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核查，云南一致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532300566239205C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据此，云南一致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申请续期。

（4）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有少量美妆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本问回复之“4、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部分。

据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3、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

（1）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客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及其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产品为魔芋粉，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为美国、中国台湾、韩国、德国、印尼、菲律宾等，上述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客户对发行人魔芋粉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要求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备案	美国	中国台湾	韩国	德国	印尼	菲律宾
1	营业执照	要求	要求	要求	-	要求	要求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要求	要求	要求	-	要求	要求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要求	要求	要求	-	要求	要求
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7	有机认证（美国标准 NOP）	部分要求	-	-	-	-	-
8	有机认证（欧盟标准 EU）	-	-	-	部分要求	-	-
9	美国 FDA 认证	要求	要求	-	-	-	-
10	清真洁食（HALAL）认证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11	犹太洁食（KOSHER）认证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经核查，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的作用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备案	资质、许可、认证、备案作用
1	营业执照	发行人作为民事主体的资质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从事食品生产的许可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企业的出口备案
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发行人按照该体系运行和管理，保障产品安全，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高产品竞争力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方面的体系认证，发行人按照该体系运行和管理，保障产品安全，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高产品竞争力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发行人按照该体系运行和管理，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
7	有机认证（美国标准 NOP）	提高产品在特定受众中的适应性
8	有机认证（欧盟标准 EU）	提高产品在特定受众中的适应性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备案	资质、许可、认证、备案作用
9	美国 FDA 认证	美国市场准入条件
10	清真洁食（HALAL）认证	印尼市场准入条件 其他国家和地区可提高产品在特定受众中的适应性
11	犹太洁食（KOSHER）认证	提高产品在特定受众中的适应性

## （2）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资质要求及其作用的说明，发行人部分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客户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亲水胶体外销部销售总监，发行人已取得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客户要求的对其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 4、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有少量美妆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 （1）发行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及其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资质、许可 认证、备案	主要法律法规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 食品受托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	一致嘉纤			
3	云南一致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资质、许可 认证、备案	主要法律法规
5	发行人	食品出口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6	一致嘉纤			
7	发行人	货物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办法》
8	一致嘉纤			
9	致心生物			
10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或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法》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 理规定》
11	一致嘉纤			
12	致心生物			

（2）发行人美妆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及其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美妆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具体详见本问回复之“1、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美妆用品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部分。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 （二）食品安全情况

1、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涉及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内控制度
1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HACCP) ISO 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
2	<p>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p>	《人员培训控制程序》
3	<p>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员工健康状况管理》
4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魔芋片、芋角验收标准》 《精粉验收标准》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放行管理程序》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5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6	<p>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魔芋片、芋角验收标准》</p> <p>《精粉验收标准》</p> <p>《酒精检验标准》</p> <p>《包装材料（纸箱类）验收标准》</p> <p>《食品级纸塑复合袋验收标准》</p> <p>《食品级薄膜袋验收标准》</p> <p>《编织袋验收标准》</p> <p>《食品添加剂管理规定》</p>

7	<p>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成品出厂检验标准》
8	<p>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成品出厂检验标准》
9	<p>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原辅材料、成品搬运、贮存和保护控制程序》
10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p>	《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11	<p>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品控部门，负责组织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指导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质量及食品安全。根据上述质量及食品

安全内控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具体如下：

####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检验制度和检测标准，检测设备和人员配备齐全，对进厂原辅料进行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检验。质检人员按照发行人产品验收标准对相关原材料的相应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发行人每年在原料收购季前，将鲜魔芋、魔芋干片、魔芋精粉送样到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同时根据《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根茎类和薯芋类标准检测农残，以确保原料的质量和安

#### （2）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生产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对生产加工各环节进行标准化操作，以保障产品的品质。发行人针对半成品和成品检验制定了检验标准，规定半成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由发行人质检人员严格按照产品的执行标准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每批次产品取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放行，由生产部门实施报废处理。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发行人技术部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规定的相关要求。

#### （3）产品检验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设有专业的化验室，参照国家标准、农业标准、原料标准及对原辅料进行感官、理化和微生物指标检测，发行人化验室按照化验室手册进行管理，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

#### （4）产品储存、运输和交付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以及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对产品的储存条件、搬运、保护和交付等活动进行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发行人产品由合作物流公司负责运输，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时小心轻放，避免撞击，挤

压、日晒或雨淋；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和易挥发物质混装混运。

#### （5）产品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成品出厂检验标准，并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对客户投诉及时反馈并妥善处理。

#### （6）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实行不合格产品召回并销毁的管理制度，确保对存在质量问题或包装问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和处理。当原辅料存在涉及食品安全的潜在风险时，发行人将直接采取退回或销毁处理。

据此，发行人已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实行了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产生的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销售前均经过严格内部质检环节，但由于贮存、运输、流通等环节存在产品被挤压、天气等导致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

线下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因贮存、运输、流通等环节导致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产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产生的退换货金额	235.96	413.87	77.82
营业收入	50,075.02	37,918.45	36,622.4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7%	1.09%	0.21%

线上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电商平台包括拼多多、天猫、淘宝、有赞、抖音、京东、快手等，报告期内，上述电商平台产生的全部退换货金额合计 6.00 万元，其中，存在部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情形，整体金额较低。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的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因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以及 PH 值检测等争议产生的消费者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的背景、涉及产品的数量与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 1) 封云凯与发行人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3 月，封云凯通过网络购买了 200 件由一致嘉纤生产的“魔芋素毛肚”的食品。因对该商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以及 PH 值检测等事项存在争议，封云凯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发行人退还货款 6,054.00 元，支付十倍赔偿金 60,54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106 民初 45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封云凯的全部诉讼请求。

封云凯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1 民终 7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封云凯上诉，维持原判。

封云凯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7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民申 6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封云



凯再审申请。

## 2) 李初明与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案

2019年3月，李初明通过网络购买了96千克由一致嘉纤生产的“魔芋素毛肚”的食品。因对该商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以及PH值检测等事项存在争议，李初明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发行人退还货款7,575.00元，支付赔偿金75,750.00元。

2019年9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102民初7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初明的诉讼请求。

李初明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1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关于消费者纠纷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的重大消费者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及证照的取得以及覆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物流提供商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及证照的取得以及覆盖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物流提供商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是否覆盖 服务及期间
----	---------	--------------	--------------	---------------

1	宜昌海源物流有限公司	已取得	不适用	是
2	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完整覆盖服务期间
3	宜昌市泰源运输有限公司	已取得	不适用	是
4	宜昌宜韵昌达快递有限公司	已取得	已取得	是
5	宜都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已取得	不适用	是
6	云南德高物流有限公司	已取得	不适用	是

经核查，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覆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9 年度发行人与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运输业务往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之间运输业务费用合计 6.07 万元，金额较低，同时，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尚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报告期内，除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覆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及服务时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及证照的取得以及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供应商主要采购鲜魔芋、魔芋干片以及魔芋精粉（原料）。

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鲜魔芋、魔芋干片以及魔芋精粉（原料）属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其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发行人采购鲜魔芋、魔芋干片以及魔芋精粉（原料）无需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查验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3）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资质评价制度》，以加强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与供应商管理，确保供应商评价过程公平、公正及有效，并择优选取供应商。

就物流提供商的筛选，发行人通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并对重要物流提供商，通过现场考察确定其经营情况与运输能力，择优选择物流提供商。就物流提供商的评价管理，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其历史送达产品质量、运输时效、客户评价、服务品质等因素综合评价、管理、更替物流提供商。

就原辅料供应商的筛选，在首次合作前，发行人通常要求其提供采购样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采购样品进行检验，并综合考虑其生产规模、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品质等因素择优选择原辅料供应商。

发行人对原辅料的采购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物料验收标准，原辅料需经验收后方可入库。对于魔芋干片、魔芋精粉，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料分级制度，根据不同的检验结果，发行人通常采取调整采购价格、换货或者退货的控制措施。发行人通过记录历史原辅料的检验结果以及对应控制措施，对原辅料供应商进行后续评价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物流提供商、原辅料供应商的筛选及控制措施，各个制度与措施之间有机结合，降低了采购与物流环节的品质风险，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与食品安全。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关于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诉讼纠

纷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

**4、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1）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魔芋粉、魔芋食品以及魔芋美妆用品。

发行人魔芋粉产品保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较高，发行人可针对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实时调整采购计划，通常不存在临期风险，对于过期魔芋粉，发行人将其作为淀粉类污泥报废处理。

发行人魔芋食品分为受托生产与自主生产两种模式，其中，受托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通常不存在临期风险；自主生产模式下，发行人关注魔芋食品存货库龄，保质期过半即开始通过促销、搭售等方式处置；对于过期魔芋食品，发行人将其作为生活垃圾报废处理。

发行人魔芋美妆用品销售占比较低，整体适用魔芋食品处置措施。

**（2）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低价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处置过期魔芋产品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处置金额 (万元)	处置数量 (吨)	处置方式
2021 年度	21.12	17.37	报废
2020 年度	8.62	4.28	报废

2019 年度	7.96	3.75	报废
---------	------	------	----

## 5、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比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嘉纤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和添加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生产销售美妆用品相关情况的说明，广州尚誓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以及致心生物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访谈发行人市场总监，通过“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生产销售美妆用品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部分资质续期情况的说明，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

核查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及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资质要求及其作用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销售主要资质，发行人部分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客户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亲水胶体外销部销售总监，核查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要求及其作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比对《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制度，比对《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消费者纠纷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其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取得的相关资质，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的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官方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的说明、关于报告期内处理过期产品的说明，发行人生产领用记录，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核查发行人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生产销售美妆用品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已取得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客户要求的对其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4）发行人已取得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5）发行人已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实行了质量及食品安全



把控措施，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贮存、运输、流通等环节导致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产生的退换货情形；除封云凯、李初明与发行人之间的两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的重大消费者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报告期内，除宜昌市九阳物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覆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及服务时间；发行人采购鲜魔芋、魔芋干片以及魔芋精粉（原料）无需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查验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促销、搭售等方式处置临期产品，对过期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发行人不存在低价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创新特征及核心技术披露不充分

（1）创新特征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被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共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请发行人：说明魔芋粉精深加工的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如研磨颗粒度、纯度方面），是否为通用技术，结合产品生产关键环节说明“创新性特征”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采用定性及

定量的方式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对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及提升作用。

（2）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为范春相、李磊、余春磊。发行人披露的获得科技成果登记5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中，无李磊、余春磊。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人员主持、参与研发项目和取得的发明专利（职务发明）、荣誉奖励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的贡献程度，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背景	合作内容	约定合作期间
1	武汉理工大学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联合申报2019年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扩充发行人技术储备	魔芋基新材料深加工技术研究	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人才优势、区位优势，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合作	(1) 魔芋粉在面包、面点的应用效果分析及用于安琪改良剂产品中的方案 (2) 魔芋粉在鲜湿面条中应用评价体系构建及应用特性研究 (3) 低钠调味技术在魔芋休闲食品中的应用方案 (4) 酶法对魔芋粉可控降解分子量及粘度的工艺研究 (5) 魔芋粉功能性成分在代餐粉、营养棒中的应用研究 (6) 智能化包装项目技术合作及其解决方案 (7) 相关的标准法规信息提供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	湖北工业大学	双方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联合申报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项目，扩充发行人技术储备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创制等	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如下：

### (1) 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项目

权利义务安排		知识产权归属
发行人	合作对象	
负责除技术部分外所涉及的	在项目实施期内按照项目申	由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p>项目任务的实施工作并支付研发费用，主要包括：</p> <p>(1) 生产条件建设；</p> <p>(2) 人员培训和组织实施试生产；</p> <p>(3) 项目管理。</p>	<p>请资料有计划地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p> <p>(1) 植物基魔芋空心胶囊、魔芋基医用海绵的制备，魔芋胶囊、魔芋基医用海绵成型后基本性能研究；</p> <p>(2) 负责研究魔芋基植物胶囊、魔芋基医用海绵的工艺参数、设备参数，并建立生产产品的技术规程 1-2 套。负责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安全评价；</p> <p>(3) 申请 1-2 个专利、发表 1-2 篇学术论文，形成 1-2 项科技成果。</p>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研发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元)	2019 年度 (元)
人员人工	560,430.67	787,043.75
直接投入	2,648,315.25	1,082,820.86
折旧及摊销	56,442.58	19,447.60
委外研发费用	194,174.76	291,262.14
其他	8,380.31	95,181.87
合计	3,467,743.57	2,275,756.22

## (2) 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权利义务安排		知识产权归属
发行人	合作对象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p>(1) 向发行人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根据合同规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p> <p>(2) 根据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度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结果；</p> <p>(3) 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p>	<p>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p> <p>发行人有权利利用合作对象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p>

	成果后，根据发行人的请求，为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发行人享有。 研发对象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属发行人享有，但发行人应向合作对象支付合理报酬。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研发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元)
委外研发费用	47,196.81
合计	47,196.81

### (3) 与湖北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

权利义务安排		知识产权归属
发行人	合作对象	
(1) 支付研发费用； (2) 拥有研发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权利； (3) 共同申报有关科技项目； (4) 提供硕博实习基地。	(1) 负责申报书的撰写以及本项目研发，并协助发行人申报； (2) 开展相关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3) 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技术和新产品加工工艺。	由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研发收入。发行人已向湖北工业大学支付合作研发所需预付款项，并预支了相关新产品设计费。但由于该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2021 年度发行人未计提委外研发费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1、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主要为除技术部分外所涉及项目任务的实施工作、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以及申报有关科技项目等，具体详见本问回复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部分。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体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魔芋粉	魔芋粉连续纯化设备及技术	专利：2012203880334	自主研发
	魔芋胶生产质量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集成	湖北省科技成果：EK2013A010087000218	自主研发
	无硫魔芋精粉的制备技术	专利：2011100381480	自主研发
	低黏度、可凝胶魔芋粉的制备技术	专利：2013103965149	自主研发
	魔芋胶纯化工艺速率及质量的提升技术	专利：2017110579495	自主研发

魔芋食品	魔芋风味食品的调味技术	专利：2012104612582	自主研发
	魔芋干加工浸泡液制备技术	专利：2012104762734	自主研发
	加快魔芋凝胶速度的技术方法	专利：2018106095450	自主研发
魔芋美妆用品	魔芋洁肤棉生产关键技术集成	湖北省科技成果： EK2014D180241001606	自主研发
	魔芋海绵的防腐杀菌技术	专利：2011103673828	自主研发
	番茄红素魔芋洁肤棉的制备技术	专利：2014107804649	自主研发
	植物源魔芋洁肤棉皂制备技术	专利：2018115649304	自主研发

###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具备富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2021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689.98 万元。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产品特点，形成了魔芋粉连续纯化设备及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应用于纯化魔芋精粉、纯化魔芋微粉、魔芋休闲食品等产品，并从相关产品的纯度、粘度、色泽、调味、入味等方面提高产品品质，满足日益丰富的市场需求。

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的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转化成果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范春相，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作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实际控制人等对外投资及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50%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李力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监事万静等亦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何保障发行人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②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的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拆入原因

及资金实际用途，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与前高管等自然人存在频繁资金往来。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及其配偶，以及其他自然人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涉及房贷还款、资金拆借等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②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根据申请文件，根据（2020）鄂 0527 刑初 154 号《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洪丕源案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为感谢洪丕源给发行人提供的帮助，在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 14 次送给洪丕源现金计 8.90 万元，洪丕源予以收受。2014 年下半年，洪丕源得知其被纪检部门调查之后，退还现金 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质获取、项目审批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的影响

1、发行人与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何保障发行人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

（1）发行人与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发行人与美辰文化所属行业不同，在业务方面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美辰文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美辰文化。

####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美辰文化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美辰文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美辰文化。

#### 3) 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美辰文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美辰文化中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美辰文化中兼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制度自主任免、聘任、解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美辰文化。

####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美辰文化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美辰文化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美辰文化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美辰文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美辰文化。

####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美辰文化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美辰文化。

据此，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美辰文化。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的关联交易均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议案主要内容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向美辰文化借入 200.00 万元	未设立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	美辰文化预计为发行人银行贷	未设立	已回避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

次会议	款提供担保			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预计向美辰文化借入 400.00 万元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发行人向美辰文化购买二手车一辆	未设立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9-04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美辰文化预计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预计向吴平、美辰文化合计借入 1,500.00 万元	未设立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不回避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美辰文化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已发表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向美辰文化购买二手车一辆	已发表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21-04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美辰文化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已发表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全部关联交易事项	已发表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6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如何保障发行人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接受美辰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平提供借款以及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美辰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平提供借款或担

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通过被美辰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平等关联方占用的途径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文化传媒行业或其上下游行业，不存在从事或者对外投资文化传媒行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资金通过对外投资的途径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文化传媒行业企业，不存在发行人资金通过日常经营的途径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持续保障发行人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发行人保障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措施切实有效。

2、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以及转让情况
1	致力种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资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转让



2	长阳清江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资 13.5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出资 11.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转让
3	楚雄致富	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出资 3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注销
4	起辰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转让
5	云南致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力持股 96.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注销
6	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注销

1) 转让致力种业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核查，致力种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从事魔芋品种选育、良种繁育、规模化生产和种植技术推广相关业务。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综合考虑魔芋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以及魔芋品种选育繁育行业的自身特点等相关因素，发行人决定专注于魔芋精深加工等主营业务，不再从事魔芋品种选育繁育相关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对外转让全部致力种业股权。

经核查，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转让长阳清江出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核查，长阳清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主要从事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魔芋；为成员提供与魔芋种植、经营有关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曾向长阳清江采购鲜魔芋作为生产加工原料，后因长阳清江业务量减少，加之发行人逐步减少对鲜魔芋的采购，转而更多地采购魔芋干片作为生产加工原料，经发行人综合考虑长阳清江的定位、作用以及投资效益，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长阳清江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



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注销楚雄致富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核查，楚雄致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从事魔芋种植、收购、销售、仓储；魔芋种植技术、生产技术研究及信息咨询服务。因缺乏专业人员，楚雄致富自设立之初即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及其他社员共同决议，楚雄致富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经核查，注销楚雄致富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注销楚雄致富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转让起辰广告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核查，起辰广告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曾持有其 50.00% 股权，因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为了更好地顾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有限的精力更多地投入发行人的发展，吴平决定转让其持有的 50.00% 起辰广告股权。

本次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本次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注销云南致中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核查，云南致中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主要从事葡萄种植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力曾持有其 96.00% 股权，因经营不善，云南致中连年亏损，李力决定注销云南致中。

注销云南致中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注销云南致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注销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核查，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4日，自设立之初即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韩娟曾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工作繁忙、精力不济，韩娟决定注销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注销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致力种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致力种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以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往来 (万元)	交易性质	资金往来 (万元)	交易性质	资金往来 (万元)	交易性质
-	-	2.30	往来款	200.00	减资款
-	-	-	-	100.00	分红款
-	-	-	-	106.00	往来款
-	-	-	-	-40.00	往来款
-	-	-	-	0.18	货款
-	-	-	-	0.12	水电费
-	-	-	-	1.31	代缴社保
-	-	-	-	-26.29	购买资产

-	-	-	-	-250.00	借款
---	---	---	---	---------	----

报告期内，致力种业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期间	股东及其股权结构
2019/1/1 至 2019/6/17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2019/6/18 至 2019/12/17	刘九一持有其 80.00% 股权，马芝仙持有其 20.00% 股权
2019/12/18 至 2020/9/29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刘九一持有其 18.00% 股权，马芝仙持有其 18.00% 股权，田春月持有其 2.00% 股权，孙红雨持有其 1.00% 股权，李应慧持有其 1.00% 股权
2020/9/30 至今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期间，致力种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致力种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2) 长阳清江

经核查，报告期内，长阳清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以及业务往来，长阳清江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以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往来 (万元)	交易性质	资金往来 (万元)	交易性质	资金往来 (万元)	交易性质
2.30	房租	-	-	-	-

## 3) 楚雄致富

经核查，报告期内，楚雄致富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 4) 起辰广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起辰广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

金或业务往来。

5) 云南致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云南致中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6) 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主要关联方”之“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以及“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列示，其中，致力种业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转让完成之日至今，致力种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阳清江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转让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长阳清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报告期内，楚雄致富、起辰广告、云南致中、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情形。

据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拆借**

**1、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的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拆入原因及资金实际用途，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美辰文化拆入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美辰文化拆入资金的金额、借款期限、利息以及实际用途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原因 实际用途
美辰文化	600,000.00	2018/7/18	2019/4/9	年度利率 4.35%	时值魔芋采购季,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用于支付当季原料采购款
美辰文化	1,400,000.00	2018/7/19	2019/4/9		
吴平	4,000,000.00	2018/7/19	2019/4/4	无息借款	
吴平	1,000,000.00	2019/1/11	2019/4/4	无息借款	
吴平	1,800,000.00	2019/1/11	2019/9/3	无息借款	
吴平	4,000,000.00	2019/12/13	2020/1/8	无息借款	
吴平	4,000,000.00	2019/12/13	2020/1/16	无息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议案主要内容	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平借入400.00万元,向美辰文化借入200.00万元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平借入280.00万元	已回避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9-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平借入800.00万元	已回避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3)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入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平的短期无息借款以及向美辰文化的短期有息借款,主要基于发行人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原料采购款。上述资金拆入均已全部足额清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借款实际流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形,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结合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鲜魔芋以及魔芋干片，通常在每年9月至次年3月期间（以下简称“魔芋采购季”）集中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会根据年度采购计划于魔芋采购季期间集中采购原材料，以备全年的生产加工所需。因此，发行人通常在每年的魔芋采购季期间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在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美辰文化给予的借款具有手续便捷、灵活性高、无需担保的特点，作为银行贷款的补充，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仅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的补充，且均已足额清偿。自2020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通过股票定向发行以及经营累积逐步提高资金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8	2.64	1.55
速动比率（倍）	2.31	0.92	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01	26.32	10.42

据此，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与前高管等自然人存在频繁资金往来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各项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在发行人处领取年终奖的资金往来，下同）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情况如下：

## (1) 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元)	资金流出 (元)	性质	交易原因 最终用途
2019年1月	发行人	-	1,350,000.00	借款	时值魔芋采购季, 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用于支付当季原料采购款
			1,450,000.00		
2019年4月		2,800,00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 2018 年 7 月的借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以及投资理财
2019年4月		2,200,00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1 月的借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以及投资理财
2019年9月		1,800,00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 2019 年 1 月的借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以及投资理财
2019年12月		-	8,000,000.00	借款	时值魔芋采购季, 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用于支付当季原料采购款
2020年1月		4,000,00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 2019 年 12 月的借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以及投资理财
2020年1月		4,000,000.00	-	还款	
2020年4月		50,000.00	-	报销款	发行人报销吴平代垫 2020 年 1 月的新冠肺炎防疫捐款,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
2020年10月		-	1,320,000.00	投资款	支付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 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

## (2) 与何\*、周\*蓉、许\*玲之间用于偿还房贷的资金往来情况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元)	资金流出 (元)	性质	交易原因 最终用途
2019年1月至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何*	300,001.00 共 14 笔交易	-	代收款	周*蓉与何*系夫妻, 吴平因事务繁忙, 委托周*蓉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 后由周*蓉存入或使用何*银行账户转入吴平银行账户, 用于偿还上述房产贷款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周*蓉	172,000.00 共 5 笔交易	-	代收款	



2020年10月 2021年8月					
2020年11月 至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许*玲	180,000.00 共6笔交易	-	代收款	吴平因事务繁忙，委托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后存入吴平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上述房产贷款

## (3) 与自然人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元)	资金流出 (元)	性质	交易原因 最终用途
2019年5月	周*华	-	4,800,000.00	借款	周*华存在资金需求，用于生意周转
2019年6月	田*舫	50,000.00	-	还款	田*舫清偿往期借款
2019年6月	何*	50,000.00	-	借款	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系周*蓉使用何*银行账户转出
2019年7月	何*	-	50,000.00	还款	
2019年8月	周*华	4,920,774.20	-	还款	周*华清偿往期借款以及吴平代垫购物款
2019年8月	田*舫	50,000.00	-	还款	田*舫清偿往期借款
2019年8月	田*舫	50,000.00	-	还款	田*舫清偿往期借款
2020年11月	李*	-	150,000.00	借款	李*存在资金需求，用于生意周转
2021年8月	严* (注)	1,150,000.00	-	借款	吴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投资

注：该笔往来实际系吴平向潘\*的借款，由潘\*向严\*转账后，再由严\*向吴平转账。

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涉及的部分借款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交易对方提供的部分银行流水、声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交易对方，上述资金往来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周\*蓉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周\*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报告期内，周\*蓉曾为发行人监事，因此，周\*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年1月至 2019年6月	致力种业	监事	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至 2021年8月	发行人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7年1月至今	美辰文化	财务主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51.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17年1月至今	云南一致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致想广告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投资期间	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
------	------	--------------	----------------------------

			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08年4月至今	发行人	32.00万股 0.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 2) 何\*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本问回复之“1) 周\*蓉”之“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部分。

##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员	报告期内不存在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投资期间	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0年7月至今	美辰文化	5.00万元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1.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3) 许\*玲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许\*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亲、母亲等；报告期内，许\*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8年3月至今	美辰文化	出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1.50%，并担任执行董

			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	------------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无。

## 4) 周\*华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周\*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报告期内，除周\*华配偶苏\*持有众志成投资 4.01% 合伙财产份额外，周\*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最近 5 年个人履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海口顺来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海南森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 年 1 月至今	三沙同源盛渔业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 年 1 月至今	万宁万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 年 1 月至今	海南华宝宸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 年 11 月至今	文昌明宸旅业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8 年 1 月至今	万宁驰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8 年 11 月至今	三亚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 年 10 月至今	万宁万利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投资期间	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	------	------	---------------

		出资比例	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07年7月至今	海南华宝宸实业有限公司	980.00万元 98.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0年7月至 2019年12月	海口顺来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4年2月至今	三沙同源盛渔业有限公司	2,850.00万元 95.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8年1月至 2019年4月	万宁驰宸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8年11月至今	三亚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5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5月至今	浙江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54%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10月至今	万宁万利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75.00万元 55.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0年4月至今	万宁石梅春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5.00万元 55.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 5) 严\*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亲、母亲等；报告期内，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年1月至 2017年2月	宜昌鼎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师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年2月至今	美辰文化	设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1.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无。

## 6) 潘\*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报告期内，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年1月至 2018年5月	美辰文化	工程部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1.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18年5月至今	红河致中	副总经理、采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力持股 9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投资期间	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至今	一致共赢	3.30 万元 0.8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7) 田\*舫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田\*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报告期内，田\*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年1月至 2018年8月	美克拉（宜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年1月至今	宜昌梨花农臣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7年1月至今	智能量文化传播（宜昌）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	湖北金樱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1月至今	湖北省西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4月至今	汉里活（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0年1月至今	多牛（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0年11月至今	武汉汉口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6月至今	湖北国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7月至今	汉田文化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7月至今	汉禹奇迹（武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8月至今	武汉超级矩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11月至今	武汉汉口镇楚茶茶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11月至今	造浪运营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投资期间	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	宜昌腾浪企业营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33.33%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4年3月至今	宜昌梨花农臣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4年3月至今	智能量文化传播（宜昌）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	湖北金樱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万元 7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1月至今	湖北省西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4月至 2020年7月	汉正博科（武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85.00万元 95.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19年4月至今	汉里活（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0年1月至今	多牛（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0.00万元 1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0年10月至今	汉禹奇迹（武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50万元 27.5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3月至今	武汉壹捌肆柒影业 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6月至今	湖北国懋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00万元 3.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7月至今	汉田文化发展（武 汉）有限公司	297.00万元 99.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2021年8月至今	造浪运营管理（武 汉）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报告期内不存在

## 8) 李\*

##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报告期内，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最近5年个人履历（自2017年1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起辰广告	职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50.00%的企业，已于2019年转让

##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投资期间	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
------	------	--------------	----------------------------

			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至今	一致共赢	0.99万元 0.2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上述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并取得由其出具的声明，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报告期内，除周\*蓉、何\*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华配偶苏\*投资的众志成投资，上述部分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任职或投资的美辰文化、发行人、云南一致、致力种业、红河致中、一致共赢、起辰广告外，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与其他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资质获取、项目审批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发行人资质获取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起重要作用的主要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一致嘉纤均为取得营业执照的中国境内合法主体，已分别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后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中国境内合法主体，已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后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申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人应当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经主管海关审核后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经核查，发行人、致心生物已分别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

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及主管海关提交申请资料，并经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项目审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主要（拟）建设项目履行了投资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程序，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发行人	优质魔芋加工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7052813700005）	《关于宜昌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质魔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市环审[2007]036号）
2	发行人	新增 2000 吨魔芋亲水胶体、1000 万片魔芋卫生产品和 800 吨魔芋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1052805120006）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000 吨魔芋亲水胶体、1000 万片魔芋卫生产品和 800 吨魔芋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批意见》（长环审[2014]57号）
3	发行人	年产 2000 吨精粉、500 吨纯化粉、2500 吨魔芋胶和 2000 吨微粉技改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28-14-03-014951）	《关于年产 2000 吨精粉、500 吨纯化粉、2500 吨魔芋胶和 2000 吨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审[2019]16号）
4	发行人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28-13-03-007248）	《关于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审[2021]15号）
5	一致嘉纤	魔芋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6-420584-01-03-337983）	《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魔芋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17]14号）
6	一致嘉纤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584-89-02-797894）	有限公司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14号）
7	一致嘉纤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1-420550-89-01-337959）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嘉纤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13号）
8	云南一致	魔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一期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码：115323001490012）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魔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楚环审[2012]33号）

（3）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以及商业贿赂情形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档案、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员工名册、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关联交易的审议决议公告以及信息披露公告，美辰文化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档案、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发行人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保障情况；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致力种业、长阳清江、楚雄致富、起辰广告、云南致中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致力种业受让方、长阳清江受让方、起辰广告受让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关联方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拆入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美辰文化拆入资金的借款合同、支付凭证、还款凭证，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拆入的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拆入原因及资金实际用途，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吴平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声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资质的申请文件、主要（拟）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环评批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以及商业贿赂情形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资质获取、项目审批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美辰文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发行人保障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措施切实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致力种业、长阳清江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美辰文化拆入资金主要基于发行人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原料采购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各项大额资金往来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除周\*蓉、何\*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华配偶苏\*投资的众志成投资，上述部分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任职或投资的美辰文化、发行人、云南一致、致力种业、红河致中、一致共赢、起辰广告外，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发行人资质获取、项目审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23.00 元/股。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于发行前后市盈率，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比发行前后市盈率

2022年4月7日以及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原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410,000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22,321,500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原为23.00元/股（含本数）。

2022年7月7日以及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变更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880,000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19,412,000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6.00元/股（含本数）。

### 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魔芋相关产品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天然、定制的魔芋亲水胶体应用解决方案和优质膳食纤维产品。发行人聚焦于魔芋亲水胶体在美味健康食品、环保美妆材料等方面的深度研究开

发应用，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深度开发魔芋特性，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下游客户包括多家凝胶食品、仿生素食、肉制品、保健及功能性食品和面制品等不同食品制造领域的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发行人产品还出口至美国、德国、法国、韩国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元）
总资产	420,565,943.13	426,376,642.36	339,637,277.55
净资产	313,373,572.65	277,399,921.66	162,247,886.52
营业收入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净利润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 （2）所处行业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调整发行底价的董事会召开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市盈率	平均市盈率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近一年
食品制造业	35.25	34.39	33.95	36.63	39.67

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发行前后发行人市盈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等，目前 A 股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上游产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选取百龙创园（605016.SH）、三元生物（301206.SZ）、金丹科技（300829.SZ）作为可比公司。根据 2022 年 7 月 7 日（调整发行底价的董事会召开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情

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LYR, 扣非)	市盈率 (TTM, 扣非)
605016.SH	百龙创园	49.03	40.57
301206.SZ	三元生物	17.02	17.02
300829.SZ	金丹科技	50.34	44.39
平均值	-	<b>38.80</b>	<b>33.99</b>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发行前后发行人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 2、本次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停牌前最近 20 个成交交易日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收盘价（元）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2022/4/22	26.68	525	14,007.00
2022/4/21	25.68	1,723	44,246.00
2022/4/20	25.18	100	2,518.00
2022/4/19	25.06	233	5,838.00
2022/4/15	24.05	967	23,256.00
2022/4/14	24.05	200	4,810.00
2022/4/13	24.05	200	4,810.00
2022/4/12	24.05	100	2,405.00
2022/4/11	24.05	800	19,240.00
2022/4/7	24.05	159	3,823.00

2022/4/6	24.05	107	2,573.00
2022/4/1	24.05	200	4,810.00
2022/3/30	23.99	1,601	38,407.00
2022/3/29	23.99	400	6,918.00
2022/3/18	23.66	500	11,830.00
2022/3/8	23.66	300	7,098.00
2022/2/15	23.66	700	16,562.00
2022/2/9	16.88	100	1,688.00
2021/12/13	23.81	5,401	125,883.00
2021/12/10	21.88	1,500	32,820.0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6.68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3.83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低于发行人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因此，发行人确定 16.00 元/股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822.90 万股，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
本次发行底价确定时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	18.23
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3.52
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4.31

（二）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共取得67项专利，先后被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发行人是原业行业标准《魔芋粉》（NY/T 494-2010）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相较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宏观经济的迅猛发展，国民物质生活水平提升，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逐渐在传统的满足温饱基础上延伸出对口感、对健康的需求，魔芋相关产品也逐渐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其市场空间呈现明显的扩张趋势，消费者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 2、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限售对象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平、李力、彭湃、苟春鹏、唐华林、周星辰、隗飞、万静、李夏、黄朝胜、众志成投资、一致共赢、吴俊、正涵投资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	吴平、李力、彭湃、苟春鹏、唐华林、李夏、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黄朝胜、众志成投资、一致共赢、吴俊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平、李力、彭湃、苟春鹏、唐华林、周星辰、隗飞、万静、李夏、黄朝胜

### 3、本次发行规模以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688.00 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不超过 1,941.20 万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53.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为公众股东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股)	发行后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	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
公众股东股份数	11,346,000	28,226,000	28,226,000
股份总数	58,229,000	77,641,000	75,109,000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19.49%	36.35%	37.58%

本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发行人发行规模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预计不少于 100.00 万股，且不超过 1,688.00 万股（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是



于 100 人	情况下), 或者不超过 1,941.20 万股 (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公开发售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总股本为 5,822.90 万元, 本次公开发售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	是
公开发售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2 人,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是

#### 4、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6.00 元/股 (含本数), 具体发行价格在考虑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后,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稳定股价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价格的稳定,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完善的稳定股价预案, 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同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明确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合法有效。

据此, 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发行前后的市盈率、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以及发行人停牌前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核查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比发行前后市盈率；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股份限售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核查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且低于停牌前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在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为公众股东的情况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3）本次发行的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申请材料，2020 年 1 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审计过程中是否就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存在分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 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为 27.25%。请发行人说明：①主管机构是否可能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可能就上述事项存在争议纠纷。②测算若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及罚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数据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推动魔芋产业规模化和高端化，带动山区农村共同富裕，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带动农户增收 9.65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数据来源，如不准确，请删除相关表述。

（4）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 46 项主要商标、67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1、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审计过程中是否就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存在分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考虑发展战略、上市规划、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进发行人财务的规范性，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拥有丰富

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能力以及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众多客户，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 （2）审计过程中是否就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存在分歧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鉴证并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重大会计处理问题上与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分歧。

### （3）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内部决策程序	议案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2020-09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4）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主管机构是否可能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可能就上述事项存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446	365	334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12	124	150
缴纳新农合以及新农保员工人数	45	35	26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28	30	30
新入职员工人数	9	7	1
自行在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	4	2
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7	48	9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66	100	334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6	5	4
新入职员工人数	12	6	1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48	89	329

### （1）主管机构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未来被主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2）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存在争议纠纷的风险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存在少量因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引起的劳动仲裁以及诉讼案件，且均已了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的情形，但仍存在未来被员工主张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并进行赔偿的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 2、测算若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及罚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测算，发行人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社会保险补缴测算	80.80	81.70	104.68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	16.32	52.92	58.30
小计	<b>97.12</b>	<b>134.62</b>	<b>162.98</b>
社会保险滞纳金	7.37	22.36	47.76
合计	<b>104.49</b>	<b>156.98</b>	<b>210.74</b>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5,109.36	3,557.98	3,405.94
利润总额	6,806.35	5,123.55	4,491.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54	3.06	4.69

经核查，发行人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合计分别为 210.74 万元、156.98 万元、104.4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

总额比例较低。考虑上述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401.00 万元、5,004.8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数据准确性

#### 1、请发行人说明数据来源，如不准确，请删除相关表述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间接带动农户增收 9.65 亿元”数据来源为：发行人采购的魔芋原料源头来自武陵山区、秦巴山脉、云贵高原的农户种植，并参考了报告期内采购魔芋原料的合计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中删除相关表述。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 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审计过程中是否就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存在分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核查主管机构是否可能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可能就上述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测算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及罚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核查“公司间接带动农户增收 9.65 亿元”的数据来源。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就重大会计处理问题不存在分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未来被主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3）除少量已结案的劳动仲裁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的情形，但仍存在未来被员工主张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并进行赔偿的潜在争议纠纷风险；

（4）发行人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合计分别为 210.74 万元、156.98 万元、104.4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考虑上述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中删除相关表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Gongkang in black ink.

顾功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ejin in black ink.

李和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anjie in black ink.

王廉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Zhuyuan in black ink.

包智渊

2022年8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云南一致目前经营情况及向云长生物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3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

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云南一致目前经营情况及向云长生物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度，云南一致因业务调整出租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需集中处置库存商品以及淘汰老旧生产设备，形成处置损失导致亏损。

（2）兴盛达商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从事鲜魔芋收购以及魔芋初加工业务，兴盛达商贸实际控制人李存兴在得知云南一致出租意向后，决定承租云南一致土地及地上房屋，并接替公司与兴盛达商贸之间的采购业务。（3）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兴盛达商贸、云长生物采购金额分别为 868.80 万元、819.61 万元和 757.17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具体合作模式，除将云南一致厂房租赁给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外，是否存在设备租赁、人员支持，是否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是否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3）结合周边房产租赁价格，说明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4）结合采购价量变化，说明 2021 年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金额低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兴盛达商贸采购鲜魔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

#### （1）资产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一致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 1) 不动产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 0010565 号	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8,385.00	1,368.00
2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9 号	楚雄市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等 6 处	19,667.00	10,551.28

#####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云南一致	无硫魔芋粉加工设备	2014100525368	发明	2015/5/13	原始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云南一致	企业生产原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98962	原始取得	2019/7/8
2	云南一致	企业生产仓库领料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98668	原始取得	2019/7/8
3	云南一致	智能化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98623	原始取得	2019/7/8

##### 4) 期末净值在 50,000.00 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期末净值 (元)
1	云南一致	精粉机及安装设备	机器设备	238,561.97
2	云南一致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44,018.59

3	云南一致	魔芋刷粉机组	机器设备	93,674.74
4	云南一致	变压器	机器设备	67,946.13
5	云南一致	研磨机及脉冲除尘器	机器设备	60,475.79

### （2）人员安排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云南一致共有员工 4 名，人员安排为：云南一致总经理 1 名、采购经理 1 名、会计 1 名、行政出纳 1 名。

### （3）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云南一致不存在库存商品。

## 2、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决定终止云南一致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

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具体如下：

### （1）向发行人转让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数量	处置方式	转让对象
1	魔芋粉生产线	2条	转让	发行人
2	烘片车间设备	1台	转让	发行人
3	带式干燥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4	研磨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5	鲜芋快干生产线	1台	转让	发行人
6	生物质燃烧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7	刮板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8	洗芋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9	螺杆式空压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10	刮板输送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2) 向第三方自然人转让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数量	处置方式	转让对象
1	矿山专用设备直线筛	2台	转让	崔彩丽
2	空压机	1台	转让	崔彩丽
3	撕碎机	1套	转让	李丽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一致共有 9 名员工。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因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云南一致与 5 名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根据云南一致关于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云南省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说明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具体合作模式，除将云南一致厂房租赁给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外，是否存在设备租赁、人员支持，是否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是否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具体合作模式，除将云南一致厂房租赁给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外，是否存在设备租赁、人员支持，是否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是否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

经核查，除云长生物租赁云南一致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外，发行人与云长生物之间的合作模式为典型的采购销售模式，即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并支付采购款，不存在发行人向云长生物提供人员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签订

排他性采购条款的情形。

根据云南一致与云长生物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续签）及其附件，云长生物存在租赁云南一致土地及地上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的情形，主要包括变压器、水泵、进线柜、出线柜、干式变压器、空调、风机、电机、户外环网柜外壳、电容器柜等。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云长生物的原料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原料销售金额比例约为 20.00%，云长生物其他主要客户包括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润膳食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云长生物不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的企业。云长生物主要从事魔芋初加工业务，系自然人李存兴实际控制的企业，云长生物设立之前，李存兴控制的兴盛达商贸已从事魔芋初加工多年，李存兴具备丰富的魔芋初加工技术与经验，亦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云长生物在资金、技术支持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长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QEKXX2E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高新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存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李存兴持有其40.00%股权，李超（李存兴之子）持有其30.00%股权，李娴（李存兴之女）持有其30.0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存兴，总经理李超，监事李娴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访谈云长生物实际控制人李存兴，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李存兴系云长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云长生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 （三）结合周边房产租赁价格，说明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2021年8月15日，云南一致与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云南一致将其坐落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云长生物，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0,551.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租金每年100.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云南一致与云长生物续签了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1,919.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租金每年130.00万元。

经核查，云南一致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万元)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天)
58同城	禄丰广通镇甸尾新储物流仓库	7,300.00	70.92	0.27
58同城	禄丰县广通镇甸尾村民委员会	4,000.00	43.20	0.30

58 同城	禄丰市高速路口	2,400.00	16.80	0.19
58 同城	楚雄城区广通镇	5,000.00	54.00	0.30
云南一致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				0.27
云南一致厂房租赁价格（2021/8/15 至 2022/8/14）				0.26
云南一致厂房租赁价格（2022/8/15 至 2023/8/14）				0.30

据此，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出租厂房价格与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采购价量变化，说明 2021 年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金额低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兴盛达商贸采购鲜魔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采购原料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原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云长生物	魔芋精粉（原料）	757.17	134.00	5.65
2020 年度	兴盛达商贸	魔芋精粉（原料）	819.61	95.48	8.58
2019 年度	兴盛达商贸	魔芋精粉（原料）	868.80	96.00	9.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较发行人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鲜魔芋采购市场价格较往年存在较大降幅，导致魔芋精粉（原料）的采购市场价格亦大幅低于往年，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在采购数量上升的前提下，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略低于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级别原料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原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云长生物 (第四季度) (注)	同级别魔芋精 粉 (原料)	757.17	134.00	5.65
	其他供应商 (第四季度)		10,418.47	1,851.91	5.63
	其他供应商 (全年)		13,160.61	2,184.41	6.02
2020 年度	兴盛达商贸 (全年)	同级别魔芋精 粉 (原料)	819.61	95.48	8.58
	其他供应商 (全年)		12,247.79	1,485.14	8.25
2019 年度	兴盛达商贸 (全年)	同级别魔芋精 粉 (原料)	868.80	96.00	9.05
	其他供应商 (全年)		11,752.05	1,341.73	8.76

注：云长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度发行人与云长生物之间的原料采购交易集中在第四季度。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价格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云南一致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员工名册、固定资产处置合同及其发票，云南一致关于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云南省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续租合同及其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云长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存兴，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3）通过“58同城”网站检索，核查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向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公允性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核查2021年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金额低于2019年、2020年向兴盛达商贸采购鲜魔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主要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2022年8月31日，云南一致共有员工4名，分别为云南一致总经理1名、采购经理1名、会计1名、行政出纳1名；截至2022年8月31日，云南一致不存在库存商品；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因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云南一致与5名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除云长生物租赁云南一致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外，发行人与云长生物之间的合作模式为典

型的采购销售模式，不存在发行人向云长生物提供人员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的情形；云长生物不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的企业；云长生物在资金、技术支持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李存兴系云长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云长生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3）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较发行人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鲜魔芋采购市场价格较往年存在较大降幅，导致魔芋精粉（原料）的采购市场价格亦大幅低于往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在采购数量上升的前提下，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略低于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价格利益输送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50% 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李力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监事万静等亦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接受美辰文化提供借款以及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通过被美辰文化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途径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美辰文化业务处于维持阶段，实际控制人未加大投入。（2）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频繁资金往来的自然人多曾经或现任职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

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进一步说明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美辰文化共有员工7名。

美辰文化曾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1日），但美辰文化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广播、电视剧制作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

经核查，美辰文化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或 2022年6月30日 (万元)	2021年度或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总资产	580.27	794.29
净资产	416.59	621.56
营业收入	64.39	223.82
净利润	-4.97	-16.06

## 2、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3）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制度自主任免、聘任、解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3、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 （1）发行人设置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其中：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

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三）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

（四）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4）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1) 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2) 三会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美辰文化的关联交易均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 3) 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 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具体的风险隔离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形式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二）说明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1、说明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各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在发行人处领取年终奖的资金往来，下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性质	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	发行人	-	135.00	借款	时值魔芋采购季，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吴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银行贷款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解决发行人暂时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145.00		
2019年4月		28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8年7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19年4月		22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8年7月以及2019年1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19年9月		18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9年1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19年12月		-	800.00	借款	时值魔芋采购季，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吴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银行贷款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解决发行人暂时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2020年1月		40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9年12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0年1月		400.00	-	还款	
2020年4月		5.00	-	报销款	发行人报销吴平代垫2020年1月的新冠肺炎防疫捐款，具有合理性
2020年10月		-	132.00	投资款	支付发行人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以及周\*蓉配偶何\*之间的各项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下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性质	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至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何*	30.00 共14笔交易	-	代收款	周*蓉与何*系夫妻，吴平因事务繁忙，委托周*蓉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后由周*蓉存入或使用何*银行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 2021年8月	周*蓉	17.20 共5笔交易	-	代收款	账户转入吴平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上述房产按揭贷款，周*蓉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系美辰文化实际控制人，吴平委托周*蓉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具有合理性
2020年11月至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许*玲	18.00 共6笔交易	-	代收款	吴平因事务繁忙，委托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后存入吴平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上述房产按揭贷款，许*玲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系美辰文化实际控制人，吴平委托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具有合理性
2019年6月	何*	5.00	-	借款	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系周*蓉使用何*银行账户转出，周*蓉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系美辰文化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2019年7月	何*	-	5.00	还款	
2020年11月	李*	-	15.00	借款	李*存在资金需求，用于生意周转，李*系起辰广告员工，吴平曾持有起辰广告50.00%股权，吴平与李*相识，李*因资金需求向吴平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1年8月	严*	115.00	-	借款	该笔往来实际系吴平向潘*的借款，由潘*向严*转账后，再由严*向吴平转账；吴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投资，严*系美辰文化员工，潘*原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与潘*相识，吴平因资金需求向潘*借款具有合理性

## 2、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 （1）周\*蓉、何\*

取得并查阅了周\*蓉、何\*自报告期初至周\*蓉离任发行人监事之日的全部个

人银行账户流水。

### （2）许\*玲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个人银行账户与许\*玲个人银行账户之间不存在交易记录，故未对许\*玲进行银行流水核查。

### （3）李\*、严\*、潘\*

取得并查阅了李\*、严\*、潘\*报告期内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 3、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包括吴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向吴平还款、发行人向吴平支付报销款以及吴平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等，上述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原因，除吴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吴平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包括吴平委托周\*蓉、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吴平向李\*提供借款、潘\*向吴平提供借款等，其中，吴平委托周\*蓉、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用于偿还吴平名下上述房产的按揭贷款；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已足额清偿；吴平向李\*提供的借款用于李\*配偶生意周转且已足额清偿；潘\*向吴平提供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周\*蓉、何\*、李\*、严\*、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并取得由其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美辰文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档案、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员工名册、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关联交易的审议决议公告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核查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周\*蓉、何\*、李\*、严\*、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声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辰文化共有员工 7 名；美辰文化曾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但美辰文化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广播、电视剧制作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具体的风险隔离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形式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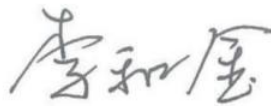
（2）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具有合理的原因；除吴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包智渊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4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4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4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母子公司分工调整及子公司变动合理性	4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经营资质齐备性及食品安全风险.....	4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创新特征及核心技术披露不充分.....	4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实际控制人等对外投资及资金往来情况.....	4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5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5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59 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原《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0 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与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61 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与原《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合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核查期间届满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其他核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7日以及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7日以及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880,000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19,412,000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2,532,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6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考虑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净利润分别为3,405.94万元、3,557.98万元、5,109.36万元、3,565.3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净利润分别为3,405.94万元、3,557.98万元、5,109.36万元、3,565.3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

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337.3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8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19,412,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22.9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五矿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45%、16.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获得了必要核准，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822.90 万股，共有 92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平	1,944.0000	33.385427
2	李力	1,040.0000	17.860516
3	众志成投资	748.0000	12.845833
4	正涵投资	600.0000	10.304144
5	诺伟其创投	400.0000	6.869429
6	柯剑	200.0000	3.434715
7	王叶平	124.0000	2.129523
8	一致共赢	120.4000	2.067698
9	徐雅珍	100.0000	1.717357
10	俞学锋	100.0000	1.717357
11	吴俊	64.0000	1.099109
12	徐兵华	62.8400	1.079187
13	苟春鹏	54.0000	0.927373
14	唐华林	45.9000	0.788267
15	周丛蓉	32.0000	0.549554
16	秦岗	30.0000	0.515207
17	彭湃	26.0000	0.446513
18	李夏	23.0000	0.394992
19	贾庆玲	20.6452	0.354552
20	黄朝胜	18.0000	0.309124

21	周庆平	14.0000	0.240430
22	陈小梅	7.2000	0.123650
23	贾明星	5.0000	0.085868
24	周星辰	4.0000	0.068694
25	石鹤铭	3.7000	0.063542
26	祁荣	3.5000	0.060108
27	方雨	2.9000	0.049803
28	叶晓玲	2.2000	0.037782
29	段士伟	1.5000	0.025760
30	杨华	1.4000	0.024043
31	郭泰	1.4000	0.024043
32	李余方	1.4000	0.024043
33	苏娟	1.4000	0.024043
34	刘维	1.2000	0.020608
35	徐芯芳	1.2000	0.020608
36	张瑜	1.0000	0.017174
37	李磊	1.0000	0.017174
38	万静	1.0000	0.017174
39	孙玉姣	1.0000	0.017174
40	黄光宜	1.0000	0.017174
41	覃江红	1.0000	0.017174
42	王三琼	1.0000	0.017174
43	毛文云	0.8000	0.013739
44	翟德杏	0.7297	0.012532
45	向燕芹	0.7000	0.012022
46	朱俊	0.7000	0.012022
47	唐艳	0.7000	0.012022
48	丁莉	0.7000	0.012022
49	陈雪玲	0.6000	0.010304



50	秦艳群	0.6000	0.010304
51	田金芳	0.6000	0.010304
52	贺升韬	0.6000	0.010304
53	朱艳	0.6000	0.010304
54	周晓龙	0.6000	0.010304
55	卢晨笛	0.6000	0.010304
56	熊永荣	0.6000	0.010304
57	黄红燕	0.4000	0.006869
58	李晖	0.3148	0.005406
59	邓琳	0.3000	0.005152
60	马晓萍	0.2500	0.004293
61	范春相	0.2000	0.003435
62	高春兰	0.1101	0.001891
63	孔灵	0.0800	0.001374
64	谢建荣	0.0367	0.000630
65	向荣	0.0200	0.000343
66	覃辉	0.0200	0.000343
67	刘玲	0.0134	0.000230
68	林娣	0.0100	0.000172
69	周福萍	0.0100	0.000172
70	吴正宇	0.0100	0.000172
71	王娟	0.0100	0.000172
72	钱爱萍	0.0100	0.000172
73	谢松华	0.0100	0.000172
74	王造顺	0.0100	0.000172
75	李明	0.0100	0.000172
76	徐金花	0.0100	0.000172
77	黄明海	0.0100	0.000172
78	丁兆梅	0.0100	0.000172

79	李乙明	0.0100	0.000172
80	陈红梅	0.0100	0.000172
81	刘盛康	0.0100	0.000172
82	边放	0.0100	0.000172
83	徐雪云	0.0100	0.000172
84	刘田香	0.0100	0.000172
85	袁娅丽	0.0100	0.000172
86	李霞	0.0100	0.000172
87	张国华	0.0100	0.000172
88	丁昌清	0.0100	0.000172
89	李新生	0.0100	0.000172
90	何全利	0.0100	0.000172
91	胡星	0.0100	0.000172
92	张雯华	0.0001	0.000002
合计		<b>5,822.9000</b>	<b>100.000000</b>

##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部分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与许可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以及补充披露的经营资质与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至	颁证机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14205280022648	2022/8/18 至 2027/8/17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云南一致	91532300566239205C001Y	2020/4/8 至 2025/4/7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

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万元、%)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383.26	50,075.02	37,918.45	36,622.47
主营业务收入	22,019.01	49,523.32	37,647.84	36,357.31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8.3727	98.8983	99.2863	99.2760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854%，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少，吴平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854%，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4.9135%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990%股份对应表决权；李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605%。吴平、李力系夫妻关系，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6.15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吴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吴平、李力夫妇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力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众志成投资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股东
2	正涵投资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股东
3	劲牌有限公司	通过正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4	吴少勋	通过正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5	诺伟其创投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股东

##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全资子企业。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吴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力	董事
3	彭湃	董事、副总经理
4	苟春鹏	董事、副总经理
5	唐华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彭光伟	董事
7	李秉成	独立董事
8	罗忆松	独立董事
9	钱和	独立董事
10	周星辰	监事会主席
11	隗飞	监事
12	万静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夏	副总经理
14	黄朝胜	财务负责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王叶平	2019年11月至12月期间离任的董事、副总经理
2	吴俊	2019年12月离任的监事
3	周丛蓉	2021年8月离任的监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一致共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众志成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美辰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1.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红河致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力持股 9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天街娱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力持股 4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劲牌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51.00%的企业
8	大冶市铜山铜铁矿（普通合伙）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35.70%的企业
9	黄石宏维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29.40%，通过正涵投资持股 19.60%的企业
10	湖北宏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29.40%，通过正涵投资持股 19.60%的企业
11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宜昌荆莲桥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的父亲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宜昌鑫山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夷陵区小溪塔威威花食品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湖北本色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华林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7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9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正涵投资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离职
21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忆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广州市清音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忆松兄弟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忆松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7	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配偶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8	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弟弟持股 78.6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德望高高科技系统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弟弟通过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

	限公司	会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0	无锡德望科荣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弟弟通过日本德望科技系统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1	随州市曾都区星辰日用品生活馆	发行人监事周星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2	当阳市玉泉金沙滩牲猪养殖场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夏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3	大冶市欧冶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朝胜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100.00%的企业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阳清江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资 13.53%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2	楚雄致富	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出资 3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	起辰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持股 5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4	云南致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力持股 96.00%，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叶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离职
6	湖北兴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发行人股东吴少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7	宜昌凯夫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湃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宜昌市宜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华林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10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1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司	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1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13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1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15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1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17	随州市安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周星辰父亲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18	宜昌市西陵区吉玉搬运经营部	发行人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宜昌市吉玉之门窗制作厂	发行人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宜昌顺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宜昌市西陵区龙超机械租赁部	发行人离任监事吴俊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宜昌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周丛蓉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0,171.29
--------	----------	--------------

##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 (元)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魔芋食品	7,389,818.48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元)
应收账款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445.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22年1月至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发行人2022年1月至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权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宜昌高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致心生物	宜昌自贸片区跨境电商产业园3号楼201室	30.00	员工宿舍	2022/7/3 至 2023/7/2	未备案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 (1) 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间歇搅拌罐和分渣机的连续纯化系统	201220388033.4	实用新型	2013/1/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穿墙式物料传送斗	201220388043.8	实用新型	2013/1/30	原始取得	无

## (2) 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热固化凝胶温度检测装置	202122401022.7	实用新型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用于魔芋凝胶制品的成型装置	202122539512.3	实用新型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致嘉纤	一种魔芋凝胶衡压稳定出料装置	202123067903.6	实用新型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致嘉纤	一种魔芋素食用冷库解冻控制系统	202123068382.6	实用新型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致嘉纤	球形冷致凝胶成型装置	202123227083.2	实用新型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致嘉纤	一种封口机用封口刀	202123366587.2	实用新型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部分不动产对外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履行期限
1	SEM Minerals, L.P.	订单	魔芋粉	-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食品	2022/1/1 至 2022/12/31
3	Ingredion Incorporated	订单	魔芋粉	-
4	C.E. Roeper GmbH	订单	魔芋粉	-
5	P.T. Galic Bina Mada	订单	魔芋粉	-

注：按照合并口径客户的年度交易额前五名披露。

####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1月至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产品	履行期限
1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	2021/9/1 至 2022/8/31
		框架合同	魔芋粉副产品	2021/9/1 至 2022/8/31
2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框架合同	魔芋干片	2021/1/3 至 2022/7/30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魔芋精粉（原料）	2021/9/1 至 2022/8/31
3	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订单	魔芋精粉（原料）	-
4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	魔芋精粉（原料）	-
5	PT. Insan Agro Sejahtera	订单	魔芋精粉（原料）	-

注：按照合并口径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额前五名披露。

### 3、合作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合作合同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作合同未发生变化。

### 4、租赁合同

2021年8月15日，云南一致与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云南一致将其坐落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营场所，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0,551.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租金每年100.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云南一致与云长生物续签了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1,919.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租金每年13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引致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对象	性质	2022/6/30 (元)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暂付款	1,752,714.59
2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9,999.98
4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109,375.00
5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合计	-	2,362,089.57

###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对象	性质	2022/6/30 (元)
1	宜昌华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500.70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长阳县供电公司	往来款	403,367.37
3	湖北民厚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264.00

4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往来款	164,131.16
合计		-	1,583,263.23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主要客户

##### 1、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月至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SEM Minerals, L.P.	魔芋粉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魔芋食品
3	Ingredion Incorporated	魔芋粉
4	C.E. Roeper GmbH	魔芋粉
5	P.T. Galic Bina Mada	魔芋粉

注：按照单个客户的年度交易额前五名披露，非合并口径披露。

##### 2、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559532577G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注册资本	40,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P.T. Galic Bina Mada

企业名称	P.T. Galic Bina Mada
注册地址	Jalan Inspeksi Kalimalang RT. 002 RW. 001 Desa Sukadanau, CikarangBarat Kab. Bekasi 17520, West Java Indonesia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印尼卢比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工业化学品贸易、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71年8月21日

## 3、发行人原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1)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25087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七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8/23
营业期限	2007/8/23 至无固定期限

## (2)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684819278B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兰州路 1113 号
法定代表人	范鲁华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2/1
营业期限	2009/2/1 至无固定期限

## 4、发行人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前五名客户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和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钱和已于 2021 年 9 月离职），发行人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五) 主要供应商

## 1、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原料）、魔芋干片、魔芋粉副产品
2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原料）
3	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原料）
4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魔芋干片
5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魔芋精粉（原料）

注：按照单个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额前五名披露，非合并口径披露。

## 2、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楚雄嘉顺魔芋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5920437085
注册地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大过口乡磨刀箐村委会新房子小黑箐
法定代表人	冯荣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魔芋种植；魔芋、核桃、野生食用菌收购；薯类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1日至2062年4月11日

### （2）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富源县富村镇佳艳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30325574654169W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富兴路
法定代表人	陈丽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范围	魔芋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经纪人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 (3)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QEKXX2E
注册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高新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存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3、发行人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5.00%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按房产的计税余值 1.20% 或租金收入计缴 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一致嘉纤	25.00%
云南一致	20.00%
致心生物	25.0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1942001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嘉纤实行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致心生物实行外贸企业出口“免、退”政策，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魔芋粉和魔芋美妆用品，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产品	退税率
其他未列明植物胶液及增稠剂	13.00%
粉扑及粉拍，施敷脂粉或化妆用品	13.00%
按 13.00% 征税的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	13.00%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一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的相关规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一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的相关规定: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 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该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发行人子公司致心生物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支持上市产业扶持资金	1,801,800.00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的专题办公会议纪要 ([2021]40

				号)
2	发行人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1,500,000.00	《关于下达中央服务业专项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100 号）
3	发行人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关于印发全省蔬菜产业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 2021 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鄂商务发[2021]32 号）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47 人。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447	446	365	334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45	334	241	184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02	112	124	150
缴纳新农合以及新农保员工人数（注）	36	45	35	26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29	28	30	30
新入职员工人数	10	9	7	1
自行在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	3	4	2
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5	27	48	91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以及新农保，为避免重复参保，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会统筹保险。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447	446	365	334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374	380	265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73	66	100	334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5	6	5	4
新入职员工人数	13	12	6	1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55	48	89	329

####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自2022年5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发行人与杭州萱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萱氏”）委托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5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浙01民终1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上述案件外，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母子公司分工调整及子公司变动合理性

（1）母子公司分工调整。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子公司云南一致存在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旧电池和矿物油随意丢弃等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云南一致自 2021 年 7 月起停止魔芋原料收购及加工业务，调整为发行人直接实施，并将云南一致工厂对外出租。根据公开信息，承租方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请发行人：①说明云南一致受到环保处罚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直接实施相关业务是否仍面临相关环保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②说明云南一致业务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工厂承租方基本情况，承租方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极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③云南一致、致心生物 2021 年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宜昌长阳清江魔芋专业合作社两家子公司，注销子公司云南一致参股的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致力种业、长阳清江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②说明注销楚雄致富魔芋专业合作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 （一）母子公司分工调整

2、云南一致业务调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工厂承租方基本情况，承租方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极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6）承租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云长生物租赁云南一致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其对应租金、保证金往来外，承租方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及其性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性质
云长生物	568.50	原料采购	757.17	原料采购	-	-	-	-
	0.50	魔芋食品 销售						
兴盛达商贸	-	-	-	-	819.61	原料采购	868.80	原料采购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云南一致业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云南一致已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未来将继续向云长生物出租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承租方云长生物成立时间与租赁开始时间接近具有合理性；承租方云长生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原料采购、魔芋食品销售以及租赁云南一致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外，承租方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与发行人及其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经营资质齐备性及食品安全风险

(1)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到期，云南一致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到期。部分国外认证资质将于 2022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美妆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②说明已到期资质及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③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2) 食品安全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

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

2、已到期资质及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 （2）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其续期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JY1420528002264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 （二）食品安全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产生的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销售前均经过严格内部质检环节，但由于贮存、运输、流通等环节存在产品被挤压、天气等导致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卫生风险。

线下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因贮存、运输、流通等环节导致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产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1月至6月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包装破损、受潮等情形产生的退换货金额	119.18	235.96	413.87	77.82
营业收入	22,383.26	50,075.02	37,918.45	36,622.4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53%	0.47%	1.09%	0.21%

线上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线上销售电商平台包括拼多多、天猫、淘宝、有赞、抖音、京东、快手等，报告期内，上述电商平台产生的全部退换货金额合计 18.23 万元，其中，存在部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情形，整体金额较低。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创新特征及核心技术披露不充分

(1) 创新特征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被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共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请发行人：说明魔芋粉精深加工的技术门槛具体体现（如研磨颗粒度、纯度方面），是否为通用技术，结合产品生产关键环节说明“创新性特征”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采用定性及定量的方式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对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及提升作用。

(2)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

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为范春相、李磊、余春磊。发行人披露的获得科技成果登记 5 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中，无李磊、余春磊。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人员主持、参与研发项目和取得的发明专利（职务发明）、荣誉奖励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的贡献程度，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 （3）与湖北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研发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元)
人员人工	160,077.04



直接投入	387,844.42
折旧及摊销	15,384.88
委外研发费用	-
其他	10,920.32
合计	574,226.66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实际控制人等对外投资及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50%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李力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监事万静等亦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何保障发行人资金不流向文化传媒领域。②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的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拆入原因及资金实际用途，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与前高管等自然人存在频繁资金往来。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及其配偶，以及其他自然人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涉及房贷还款、资金拆借等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②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根据申请文件，根据（2020）鄂 0527 刑初 154 号《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洪丕源案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为感谢洪丕源给发行人提供的帮助，在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 14 次送给洪丕源现金计 8.90 万元，洪丕源予以收受。2014 年下半年，洪丕源得知其被纪检部门调查之后，退还现金 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质获取、项目审批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拆借

2、结合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鲜魔芋以及魔芋干片，通常在每年9月至次年3月期间（以下简称“魔芋采购季”）集中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会根据年度采购计划于魔芋采购季期间集中采购原材料，以备全年的生产加工所需。因此，发行人通常在每年的魔芋采购季期间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在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控制的美辰文化给予的借款具有手续便捷、灵活性高、无需担保的特点，作为银行贷款的补充，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仅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的补充，且均已足额清偿。自2020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通过股票定向发行以及经营累积逐步提高资金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4	3.68	2.64	1.55
速动比率（倍）	7.46	2.31	0.92	0.4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67.04	62.01	26.32	10.42

据此，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与前高管等自然人存在频繁资金往来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各项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大

额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在发行人处领取年终奖金的资金往来，下同）的性质、交易发生原因、最终用途情况如下：

### （3）与自然人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元)	资金流出 (元)	性质	交易原因 最终用途
2019年5月	周*华	-	4,800,000.00	借款	周*华存在资金需求，用于生意周转
2019年6月	田*舫	50,000.00	-	还款	田*舫清偿往期借款
2019年6月	何*	50,000.00	-	借款	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系周*蓉使用何*银行账户转出
2019年7月	何*	-	50,000.00	还款	
2019年8月	周*华	4,920,774.20	-	还款	周*华清偿往期借款以及吴平代垫购物款
2019年8月	田*舫	50,000.00	-	还款	田*舫清偿往期借款
2019年8月	田*舫	50,000.00	-	还款	田*舫清偿往期借款
2020年11月	李*	-	150,000.00	借款	李*存在资金需求，用于生意周转
2021年8月	严* (注)	1,150,000.00	-	借款	吴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投资
2022年1月	曾*蓉	-	68,686.00	还款	曾*蓉为吴平司机的配偶，吴平偿还往期司机替吴平垫付的家用水电费

注：该笔往来实际系吴平向潘\*的借款，由潘\*向严\*转账后，再由严\*向吴平转账。

### （4）与美辰文化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元)	资金流出 (元)	性质	交易原因 最终用途
2022年3月	美辰文化	824,000.00	-	分红	美辰文化分红款，用于投资

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涉及的部分借款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交易对方提供的部分银行流水、声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交易对方，上述资金往来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家庭关系、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9) 曾\*蓉

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曾\*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报告期内，除曾\*蓉配偶祁\*在发行人担任司机，并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持有一致共赢 1.98 万元出资份额外，曾\*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最近 5 年个人履历（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1 月至今	湖北宜草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职员	报告期内不存在

③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无。

10) 美辰文化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155727691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大道 65 号（3e 商务大厦 1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剧制作；演出及演出经纪服务；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及传播；电影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会展活动策划及服务；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报告期内的直接对外投资

无。

## （2）上述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并取得由其出具的声明，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报告期内，除周\*蓉、何\*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蓉配偶祁\*，周\*华配偶苏\*投资的众志成投资，上述部分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任职或投资的美辰文化、发行人、云南一致、致力种业、红河致中、一致共赢、起辰广告外，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与其他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各项大额资金往来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除周\*蓉、何\*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蓉配偶祁\*，周\*华配偶苏\*投资的众志成投资，上述部分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任职或投资的美辰文化、发行人、云南一致、致力种业、红河致中、一致共赢、起辰广告外，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23.00 元/股。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于发行前后市盈率，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6月，《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比发行前后市盈率

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魔芋相关产品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天然、定制的魔芋亲水胶体应用解决方案和优质膳食纤维产品。发行人聚焦于魔芋亲水胶体在美味健康食品、环保美妆材料等方面的深度研究开发应用，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深度开发魔芋特性，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下游客户包括多家凝胶食品、仿生素食、肉制品、保健及功能性食品和面制品等不同食品制造领域的上市公司及龙头企业，发行人产品还出口至美国、德国、法国、韩国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至6月 (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元)
总资产	404,060,213.97	420,565,943.13	426,376,642.36	339,637,277.55
净资产	355,205,102.47	313,373,572.65	277,399,921.66	162,247,886.52
营业收入	223,832,648.81	500,750,248.73	379,184,455.01	366,224,678.98
净利润	41,831,529.82	59,265,250.99	44,355,393.62	38,513,976.15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1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审计过程中是否就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存在分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为27.25%。请发行人说明：①主管机构是否可能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可能就上述事项存在争议纠纷。②测算若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及罚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数据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推动魔芋产业规模化和高端化，带动山区农村共同富裕，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带动农户增收9.65亿元。请发行人说明数据来源，如不准确，请删除相关表述。

（4）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存在简称、全称多种形式。发行人披露了46项主要商标、67项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公司全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优化对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披露，提高招股书的针对性与可读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审核问询函》本问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主管机构是否可能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可能就上述事项存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447	446	365	334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02	112	124	150
缴纳新农合以及新农保员工人数	36	45	35	26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29	28	30	30
新入职员工人数	10	9	7	1
自行在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	3	4	2
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5	27	48	9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73	66	100	334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5	6	5	4
新入职员工人数	13	12	6	1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55	48	89	329

2、测算若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及罚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 1月至6月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社会保险补缴测算	21.13	80.80	81.70	104.68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	6.30	16.32	52.92	58.30

算				
小计	27.43	97.12	134.62	162.98
社会保险滞纳金	0.96	7.37	22.36	47.76
合计	28.69	104.49	156.98	210.74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	3,565.33	5,109.36	3,557.98	3,405.94
利润总额	4,756.67	6,806.35	5,123.55	4,491.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 例	0.60	1.54	3.06	4.69

经核查，发行人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合计分别为 210.74 万元、156.98 万元、104.49 万元、28.6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考虑上述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401.00 万元、5,004.8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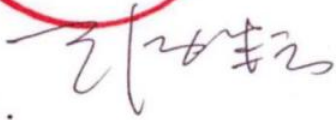
（4）发行人全额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合计分别为 210.74 万元、156.98 万元、104.49 万元、28.6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考虑上述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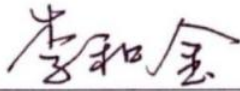
《审核问询函》本问其他回复不涉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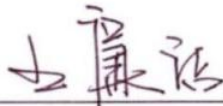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包智渊

2022 年 10 月 12 日